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中共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支部委员会



目 录

- 一、 党支部工作任务
- 二、 党组织生活制度
- 三、 党员大会议事制度
- 四、 支部委员会工作制度
- 五、 三会一课制度
- 六、 党费收缴制度
- 七、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党支部工作任务

-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党员努力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
-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 (三) 经常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党的传统作风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纪律，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 (四) 密切联系党员，经常了解党员的意见建议，尊重党员的合理化建议，维护党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丰富党员的物质文化生活。
- (五) 充分发挥党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鼓励和支持他们改进提高工作。
- (六) 坚持党员标准吸收积极分子入党，收缴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表扬党员的模范事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纠正各种不正之风。
- (七)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揭露改正工作中缺点和错误，教育、监督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纪政纪，保障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不受侵害。
- (八) 全面正确地贯彻干部队伍的“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积

极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青年干部。

- (九) 做好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了解群众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 (十)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党组织生活制度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章规定的一项重要组织制度，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有力措施，是统一党员思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有效组织形式和方法。

为了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使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加强党员党性锻炼，提高党员队伍素质，依据党章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规定、报告、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讨论本支部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

（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和准则，开展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党性修养。

（三）听取党员思想汇报和党性分析，检查党员在日常工作中的表现，以及完成支部交办任务的情况。

（四）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准则、党内各项制度以及上次民主生活会所制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讨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对犯有错误的党员和违法乱纪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和必要的纪律处分。

（五）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活动。

（六）组织民主生活会，定期进行党性分析，检查本人在贯彻“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表现，找出存在问题及原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党内团结和思想统一。

（七）定期分析群众思想，关心群众生活，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八）讨论党员发展工作计划，制定培养、教育、考察入党对象的措施，讨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九）评选推荐优秀党员，对不合格党员区分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十）经常性开展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活动。

二、参加组织生活的对象

本支部全体党员，根据会议内容及教育的需要，可吸纳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外群众代表列席。

三、 党员大会议事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最高权力机关，由支部全体党员参加，讨论决定下述重大问题：

- (一)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
- (二) 听取、审议、通过支委会工作报告。
- (三) 制订本地本单位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
- (四) 讨论送训、培养建党积极分子，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表彰优秀党员、处理不合格党员和处分违纪党员。
- (五) 选举支委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讨论决定支委会提交的其他重大问题。

四、 支部委员会工作制度

- (一) 支部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大会的决议，履行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八项基本任务，结合本支部实际，开展各项工作。
- (二) 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大会和支部全体党员负责，接受他们的批评监督，每年至少向全体党员报告一次工作。
- (三) 支部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由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涉及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请示。每半年应召开一次支委民主生活会。
- (四) 支部委员会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工作原则。
- (五) 支部委员会要认真坚持“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各项制度。定期组织并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上好党课，组织党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并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其他形式的活动。

五、 三会一课制度

- (一) 党支部应按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无特殊情况，不得拖延。
- (二) 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重要指示精神，讨论决定支部重大问题。
- (三)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沟通思想，增强团结。
- (四)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党员每季应向党组织汇报一次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 (五) 党课是党支部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经常性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通常以党的基本理论、知识、中心任务、党风党纪、国内外形势等为主要内容。基层党支部自行上党课，每年不少于二次。支部要制定好党课计划，讲课时间、地点、内容，通知到每位党员，提高到课率。可采取请老师讲课、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形式。

六、 党费收缴制度

- (一) 党员必须按月缴纳党费。一般不能由他人转交。如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党费者，按自行脱党处理。
- (二) 党费缴纳标准：根据职级设定相对应的缴费基数。级别 3-5 级，缴费基数为 3000 元，比例为 0.5%，月度缴费金额为固定 15 元；级别 6-10 级，缴费基数从 3100-3500 元递增，比例为 1%，月度缴费金额从 31-35 元递增；级别 11-15 级，缴费基数从 5000-5600 元递增，比例为 1%-1.5%，月度缴费金额从 50-84 元递增。
- (三) 党费由党支部组织委员或指定党支部其他委员收缴。经收时，要及时填写党费证，及时记入台帐，及时出榜公布。支部每季向党委上缴一次党费。年终时，支部应将党费收缴、上交情况及有关凭证张榜公布并保存备查。
- (四) 任何人不得无故拖延党费上缴时间，不准借支、挪用、贪污党费。违反者，必须严肃处理。

七、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一) 党支部要按照中发[1988]13号文件规定，每年组织党员进行一次民主评议。
- (二)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党委领导下，采取“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组织进行。注意防止走过场。
- (三)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分学习教育、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考察、表彰和处理等步骤，按照中发[1988]13号文件所列五个方面的内容进行。
- (四) 评议中既评出优秀党员，又评出不合格党员。对优秀党员要予以表彰；对不合格党员要分别作出限期改正，劝退和除名的处理；对违反党纪的党员要视其错误性质和认识错误的态度，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